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受让上海玮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已就相关事项提前与我们沟通并取得了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对公司提交的《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上海玮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收购上海玮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玮银建设”）70%的股份。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玮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537 号），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玮银建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7806.0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玮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玮银建设实际享有 97,621,854.05 元债权，已计提坏账准备 28,319,922.41 元，经审计的债权净值为 69,301,931.64 元（以下简称“转让前债权”）。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本次拟受让的玮银建设的 70% 股权交易价格依据前述评估结果确定，共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股权

转让款 1,174,661.43 元（计算方式为：(净资产评估值 78,060,000.00 元-转让前债权 69,301,931.64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7,079,980.60 元) × 70%），第二部分股权转让款根据玮银建设转让前债权（69,301,931.64 元）后续实现情况并根据交易双方约定分期支付。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分期支付，其中，在交易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公司书面豁免之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1,174,661.43 元；后续款项由公司根据玮银建设的转让前债权实现情况以及盈利情况决定是否向交易对方支付，计算方式为：当年应支付金额=本年度转让前债权的实现金额 × 70%。此外，针对已计提坏账准备部分的债权 28,319,922.41 元，如玮银建设予以收回，公司同意向交易对方支付额外的交易对价，该部分对价的计算和支付方式按照上述约定执行。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玮银建设 70%的股权。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转型与产业布局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均具有专业的审计和评估能力，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沈汉荣：沈汉荣

陈辉：陈辉

谭军萍：谭军萍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